**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合同(包1)**

甲 方 ( 买 方 )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 **):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根据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中标的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配送范围：肉类、水产、冻品。

2、配送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118-1号。

3、服务期限：二年，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4、合同暂定价：最终以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实际采购物资为准。

5、此项目禁止分包。

**二、价格及结算**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本合同费率为：70%。

2、结算方式：

(1)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月最后1日“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公 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2)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上月最后1 日公布的 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3)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大润发、文峰、世纪联 华”等“大型超市”依旧没有的食材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上需写明项目名称、数量、 单价、总价。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配送要求**

1、甲方提前1日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 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生鲜食品必需装入保温箱内，全程冷链运输(冷链保温箱由乙 方提供),工作日须于当日7时30分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重大节假日配送方式由 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2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 品送达指定地点。

2、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不合格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 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

3、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 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专人专车负责(提供车辆行驶证与对应送货人健康证明复印件、 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

4、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5、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二)供货验收**

乙方须保证配送货物重量与订购单相符，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 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由验收人员、食堂大厨同时验收，验货后验收人员、食堂 大厨、乙方送货人员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单是收货单据，同时作为每月 双方结算的凭据，结算时需加盖与发票章一致的公章。

甲方实行48小时食品留样，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送第三方进行食品安 全检测，并根据鉴定结果追究乙方责任。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2、乙方因卫生、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追 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单位在合同期间个人发生的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但任何责任。

**(四)乙方要求**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 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 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 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 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 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 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 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 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如财政上有扶贫任务，需完成规定份额后再履行本合 同 )

6、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7、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 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8、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 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9、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 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0、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现场检验， 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签字各自留存。

2、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 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 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配送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须保证配送货物重量与订购单相符。

6、甲方实行48小时食品留样，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送第三方进行食品 安全检测，并根据鉴定结果追究乙方责任。

7、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

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肉、冷冻食品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如 有最新质量标准，应按最新质量标准执行);生猪食品必须是定点宰杀，盖有检验合格 戳记，所供产品需和投标时提供的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厂家的产品一致，并有书面依据。 标准肉：皮质细腻，脂肪洁白，精肉红润鲜嫩，有弹性，手擦脂肪有油腻，无注水，无 包囊，无异味。子排要求为新鲜产品，表面不带油膘，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0.5公分， 条肉要求为中方产品(不带大排),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1公分。所供猪肉后腿净肉： 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 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 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冻禽肉：冻禽肉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 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冻禽肉的配送到达日期，需 要在生产日期后5天内。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 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鲜活类水产需要保证为3日内产品，冰鲜类需要保证为3个月内产品。鱼类需要具有鲜 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 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 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 味现象(不破鱼选用这个)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 理彻底、无异味。冰鲜需要为通过检验检疫依法销售的产品。严禁配送假冒、变质、 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 货，退换食品须在1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 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 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季度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

8、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 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

9、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 无关。

10、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1、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 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 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 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5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12、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 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在有限时间内及时回应和解决。

**四、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缺斤少两或故意弄虚作假、配送不及时被食堂告知二次的，在结算总价中 扣除伍佰元整(500元),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 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 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乙方：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303党员活动室